

中華航業人員訓練中心 乙級船員養成班第89期招生簡章

- 一、招收科別：航海科 40 人、輪機科 40 人。
- 二、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0 年 1 月 5 日止。
- 三、甄試日期：110 年 1 月 11、12、13 日，正確時間在寄給個人之甄試通知單有公布，已登記未收到甄試通知單者請來電詢問正確甄試時間，切勿遲到，請勿未報名逕至本中心甄試。
- 四、開訓日期：110 年 2 月 23 日，養成訓練及專業訓練約計 2 個半月。
- 五、訓練地點：新北市萬里區瑪鍊路 15 號。
- 六、報名方式：上網下載報名表或先以電話報名後本中心另寄簡章及報名表，但均須傳真報名表並以電話確認。
- 七、報名資格：
 1. 船員法規定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懲治走私條例或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經判決有期徒刑六個月以上確定者，不得擔任船員。
 2. 有被限制出境者，請於解除限制出境後再報名。
 3. 若與他人有訴訟爭議有可能至司法機關出庭者，請於面試時事先告知，以免造成缺課無法發證或至船上工作須出庭而須下船導致船公司派船之困擾。
 4. 由本中心協助分發者資格為：中華民國國民 18 歲以上，35 歲以下，服完兵役（以服正常兵役者為佳），學歷高中（職）畢業以上，無前科與不良紀錄，無出入境管制，無刺青，體格健全，無潛在疾病，無色盲、色弱（能辨別紅、藍、黃、綠）或夜盲症，合乎「船員體檢標準」（請參閱空白體格檢查表背面之說明）。
 5. 自行就業者資格為：中華民國國民 16 歲以上，65 歲以下，非報名資格第 1、2 項所列者，國中畢業以上，合乎「船員體檢標準」。
- 八、應繳費用：含住宿者每人 86,200 元；不含住宿者每人 74,200 元，各項費用如下：
 1. 養成訓練：50,000 元（含基本安全訓練）。
 2. 其他專業訓練：24,200 元（含助理級航行【或輪機】當值訓練、救生艇筏及救難艇操縱訓練、保全職責訓練、保全意識訓練、甲板【或輪機】助理員訓練）。
 3. 住宿費：12,000 元。
 4. 伙食自理。
- 九、結訓並通過評估合格者，即可領取結業證書，成為行駛國際航線及國內航線之乙級船員。
- 十、聯絡人：訓練組江組長；電話：02-24922118 分機 23，傳真：02-24922117
- 十一、附註：
 1. 錄取者若持有相關訓練證書，除基本安全訓練（因包含在養成訓練中）不予退費，其他專業訓練（含助理級航行【或輪機】當值訓練、救生艇筏及救難艇操縱訓練、保全職責訓練、保全意識訓練、甲板【或輪機】助理員訓練），須先繳費，再於報到後辦理退費。
 2. **特定公司按其公司規定自行向公司申請補助訓練費用，若具榮民身分或榮民子女者可按相關規定自行申請補助。**